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重開民政事務總署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

單身人士宿舍計劃

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為配合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447章)(《條例》)所訂的發牌制度而推行，旨在透過非政府機構，向受《條例》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短期住宿地方。

2. 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於一九九一年推出，當時約有 200 個床位寓所。然而，在二零零四年，依據《條例》領牌的床位寓所只有 34 個。由於受《條例》影響的住客數目顯著減少，當局在二零零四年決定，自二零零五年起的四年內，逐步停辦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營辦的 26 個中小型宿舍。停辦工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順利完成，全部 26 個宿舍都已歸還擁有人，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、香港房屋協會和財政司司長法團。

3. 目前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有兩個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多層宿舍，即位於深水埗的曦華樓和位於西營盤的高華閣，分別由救世軍和鄰舍輔導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和管理，合共提供 580 個床位。凡未滿 60 歲的單身人士，如月薪不超過 9,900 元，以及現居於面積不足 5.5 平方米的居所六個月以上，即合資格申請入住該計劃提供的宿舍。在宿舍有餘額時，亦會接納由社會福利署(社署)或非政府機構以恩恤理由轉介的申請。

4. 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並非為露宿者而設的房屋或福利計劃，亦從來無意作此用途。如露宿者在房屋及福利方面有真正及迫切需要，而無法自行解決問題，社署及房屋署會根據各自的政策提供協助。

臨時避寒中心

5.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臨時避寒中心服務，以在冬天寒流襲港期間，為有需要市民提供臨時避寒的地方。現時，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後，九個避寒中心會在下午 5 時 30 分開放至翌日早上；另有八個避寒中心會按市民要求而開放。

6. 臨時避寒中心主要設於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，一般來說，位置方便須避寒人士(包括當區居民及露宿者)前往使用。現時，大部分地區均設有一個臨時避寒中心。當局有定期檢視情況，因應區內的需求及資源是否運用得宜，檢討避寒中心的運作安排。

7. 關於黃大仙區和荃灣區等數個臨時避寒中心的位置問題，我們會與負責露宿者服務的社署商議，務求照顧到該兩區露宿者的需要。希望委員理解，黃大仙和荃灣區的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大多是廣受歡迎的活動場地，晚上許多時都由地區團體使用來舉辦社區活動。因此，我們在選定臨時避寒中心的地點時，必須考慮當地社區的需要，以及在某個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提供臨時避寒服務的需要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。入住避寒中心的人士，既有當區居民，也有露宿者，而他們往往分散區內不同地方。

8. 此外，有關建議把觀塘的臨時避寒中心由按要求開放改為指定開放一事，我們已檢視該避寒中心的使用率。儘管使用率不高，我們仍計劃由本年冬季起，將其定為指定開放的臨時避寒中心。

9. 最後，我們希望重申，我們十分注重臨時避寒中心的清潔情況，並會確保各中心管理妥當，整潔衛生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